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